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吉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蘇敬超

複　代理人　謬忠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8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曾美珠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忠孝分行	22,733元	109年10月24日	CHA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2	鄭秀珠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41,600元	109年11月1日	DB0000000
3	鄭秀珠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25,500元	109年10月1日	DB0000000
4	北平祥福樓小吃店 李宜蓁	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	80,100元	109年11月10日	FD0000000
5	豐盛小吃店陳亮瑋 陳亮瑋	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49,600元	109年9月10日	AN0000000
6	豐盛小吃店陳亮瑋 陳亮瑋	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49,400元	109年10月10日	AN0000000
7	豐盛小吃店陳亮瑋 陳亮瑋	永豐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40,100元	109年11月10日	AN0000000